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21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雪莱	股票代码	0020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桃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电话	0757-86695590		
电子信箱	zhangtaohua@cnligh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630,837.49	161,688,481.57	-3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76,543.92	-162,259,663.01	8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15,002.76	-154,044,761.64	8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2,193.74	12,688,984.65	-8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9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9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39.65%	35.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0,439,985.25	668,379,761.53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976,417.81	-108,316,176.63	-41.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21.68%	165,638,648	165,638,648	质押	129,333,972
					冻结	106,767,420
陈建顺	境内自然人	10.90%	83,318,598	62,488,948	质押	78,800,000
					冻结	83,318,598
樊春华	境内自然人	2.62%	20,040,200	0		
陈建通	境内自然人	1.63%	12,456,264	0	质押	12,440,000
					冻结	12,456,264
冼树忠	境内自然人	1.51%	11,531,678	9,242,758		
何立	境内自然人	1.35%	10,292,625	10,292,625		
广东福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9,255,533	0		
陈海华	境内自然人	1.15%	8,810,057	0		
黄治国	境内自然人	0.77%	5,912,784	5,912,784		
冯民	境内自然人	0.74%	5,686,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建通为陈建顺的哥哥，故陈建通系陈建顺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义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外部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挑战，以"聚焦主业、扭亏为盈"为核心目标，在挑战中抓住发展机遇，重点开拓"紫外线杀菌灯"优势业务，以保障持续经营，改善财务状况；同时努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债务重组、资产处置等工作，积极解决资金和债务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满足快速增长的紫外线杀菌灯市场需求，公司持续扩大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全力开拓紫外线杀菌灯业务，并被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同时被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列入佛山市第一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紫外线杀菌消毒、LED照明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促进业务增长，公司于2020年6月26日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未来之光"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将通过新品研发、平台建设、体系搭建、培训运营等方式，在智能校园及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系统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以募集资金解决公司大额债务问题。2020年4月14日，公司公告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9,743.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债务重组事项，以争取债权人的债务豁免，减轻债务压力，改善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债权人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涉及的债务规模（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约为4,526.61万元，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约为1,762.0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对外投资项目的退出，以回笼资金。报告期内，公司退出了广州市天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笼资金约451.04万元。

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了不同的影响。面对快速增长的紫外线杀菌灯产品需求，公司调整经营策略，报告期内以"紫外线杀菌灯"为经营重心，相关产品收入同比增长达到66.01%，占公司报告期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至54.33%；受疫情及公司资金紧张等影响，公司LED与荧光灯室内照明、汽车照明、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规模及财务费用仍然较高，对公司利润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102,630,837.49元，与去年同比下降36.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376,543.92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按照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编制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施新华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1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新华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叶剑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2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2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对募集资金及有关银行账户进行核实，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产生银行利息外，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公司未能办理销户相关手续，现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800万元。截至2018年4月4日，公司向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屈赛平、龚贤杰非公开发行股份15,694,163股，发行价格4.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0.1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09,736.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0,253.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09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0.11
减：平安证券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	5,596,8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截至2018年4月17日）	72,403,190.11
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支出（支付现金对价）	71,546,176.47
减：上市发行费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878,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445.70
加：利息收入	22,482.2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截至2020年6月30日）	1,050.2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4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审计监督，并出具审计报告。募集资金的实际支付使用，公司均与保荐机构保持沟通，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三方监管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号码	账户余额（元）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801101000974574859	1,050.22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产生银行利息外，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半年度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不存在节余情况。目前账户内余额系募集资金在专户中产生的银行利息。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半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2、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09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7,999,990.11元，其中7,909,736.84元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即中介机构费用），剩余70,090,253.27元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

因公司已于前期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支付了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合计6,474,800.00元，较原定用途减少了1,434,936.84元。为使募集资金得到充分利用，公司将原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合计71,546,176.47元，较原定用途增加了1,455,923.2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78,020,976.47元，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20,986.36元，系因募集资金在账户中产生的银行利息。

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采取诉讼措施，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募集资金账户处于冻结状态。

附件：《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附件：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0.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20,976.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70,090,253.27	71,546,176.47	0	71,546,176.47	100%	2018年2月27日	未完成业绩承诺	否	否
支付中介费用	否	7,909,736.84	6,474,800.00	0	6,474,80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999,990.11	78,020,976.47	0	78,020,976.47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销售订单不及预期，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83.31万元，业绩完成率为60.1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系募集资金在专户中产生的银行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本期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7,999,990.1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909,736.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0,253.27元。募集资金净额70,090,253.27元全部用于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与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协议约定，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来支付解决。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6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7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确认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2018年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31名激励对象合计50,721,000份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登记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自2020年8月27日开始在可行权日以自主行权模式行权。2018年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中南JLC2，代码：037068。

一、2018年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实施情况概要

1、简述

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计划，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23,260万份期权，其中首次授予21,580万份，预留1,680万份。

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48个月。预留授予的期权在等待期结束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12个月。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的33%、33%和34%。

2、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就2018年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做出了核查说明。

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计划。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2018年8月13日为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21,580万份股票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6.33元/股。2018年9月26日首次授予的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简称：中南JLC2，代码：037068。

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将首次授权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33元/股调整为6.21元/股。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21元/股调整为5.93元/股。

二、本次行权情况说明

1、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2、有关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8年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经结束，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序号	2018年计划规定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影响后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56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影响后的净利润40.29亿元，相比2017年增长568%，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年度考核等级为A、B或C。	有关激励对象2019年考核等级达到上述要求，满足条件。

3、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4、行权期间：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12日间的交易日，而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按规定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将按规定予以注销。

5、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50,721,000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激励对象	职位	授予期权数	已行权数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	占2018年计划已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董事	辛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000	2,640,000	2,640,000	1.13%
董事	姚可	董事	8,000,000	2,640,000	2,640,000	1.13%
董事	唐晓东	董事	8,000,000	2,640,000	2,640,000	1.13%
董事	胡红卫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00	1,188,000	1,188,000	0.51%
高级管理人员	梁洁	董事会秘书	2,400,000	792,000	792,000	0.34%
其他人员	共26人	产业管理人员	123,700,000	40,821,000	40,821,000	17.55%
合计			153,700,000	50,721,000	50,721,000	21.81%

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授予时上网公示情况一致。2018年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期权，将按规定注销。

6、行权价格：5.93元/股。根据2018年计划，出现行权价格需要调整的情形时，公司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期权行权，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行权后的股份存在限售条件的，须向登记公司申请登记为限售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合规需求，并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符合登记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的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敏感期内行权和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行权的合规性要求，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三、有关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关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如果有关期权全部行权，对公司各期损益不产生影响，公司总股份将增加50,721,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1.34%，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将受到相应影响，股东权益将因此增加30,077.55万元。

期权行权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期权成本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根据期权的会计处理政策，在授予日后，公司不对期权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五、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 名：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门支行

账 号：32001647536052509021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期权的行权情况、激励对象变动情况、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8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七届二十次（临时）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证件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股东资格验证及签到。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负红卫同志为公司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负红卫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负红卫同志为公司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负红卫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979-8448121查询。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 巨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传真：0979-8448122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16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负红卫同志为公司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负红卫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类型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负红卫同志为公司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负红卫	√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0年8月28日起，华安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878）、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879）、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华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华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华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